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规〔2021〕22号

关于对东新村四期北块及南块（西片）地块实施土地储备规划意见的函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对东新村四期北块及南块（西片）地块实施土地储备规划许可的请示》（2021-1）的资料、附图收悉。东新村四期北块及南块（西片）两块地已列入普陀区2016年土地储备计划，经普房征（2017）6号、普房征（2017）7号、普房征（2017）8号、普房征（2017）9号出具了征收决定，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17〕63号土地储备投资估算已批复，经沪普府土〔2017〕30号、沪普府土〔2021〕7号完成了上述地块的收回审核意见。

经核，东新村四期北块东至东新村支路、南至东新路、西至市房地产管理进修学院及武宁二村，北至武宁中学及东新支路55弄多

层公房。用地面积约 25329.9 平方米。东新村四期南块（西片）地块东至规划东新支路、南至光复西路、西至武宁一村多层住宅、北至武宁一村多层住宅。用地面积约 44779.9 平方米。根据批准的《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1 单元、C060202 单元、C06020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沪规划〔2008〕573 号），东新村四期北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三类住宅组团用地、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、社区医疗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公交站场用地、道路用地；东新村四期南块（西片）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三类住宅组团用地、幼托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小学用地、公共绿地。

特此函至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4 月 9 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